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湘卫监督发〔2022〕6号

---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行政处罚办案时间 延长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现将《湖南省卫生行政处罚办案时间延长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省卫生行政处罚办案时间延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行政处罚办案时间延长事宜，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效率，根据《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结合我省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时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时间的，应当报请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无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延长办案时间申请：

- （一）不可抗力；
- （二）行政相对人或主要证人下落不明致使核心证据缺失的；
- （三）因有关规定不明确，案件结论有待于其他部门做出具体批复的；
- （四）案件须以另一案件的办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件尚未办结的；
- （五）需司法机关、政府相关部门参与配合或其他区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查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延长办案时间的其他特殊原因。

第五条 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理由提出延长办案时间的申请：

(一)具体办案人员或分管领导外出或者岗位变动的；

(二)公务繁忙，同一时段需处理多起案件的；

(三)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延长办案时间理由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首次延长办案时间的申请，应当在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截止时间的二十日前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不予批准；从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九十日再申请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予批准。

第七条 延长办案时间申请应以书面请示的形式提出，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案一请示；

(二)请示须有正式文书号，标题中应当注明案由，使用“××卫生健康委(局)关于申请延长××涉嫌违反××案办案时间的请示”格式；

(三)请示中要重点说明特殊原因的事实和理由，并附案件调查进度报告及案情的说明。

第八条 延长办案时间的申请，应当明确提出申请延长的时间，申请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九条 每一案件最多只能两次申请延长办案时间。第二次申请的，应在第一次延长到期二十天前提出申请；除提交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申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有关意见材料。延长办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条 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延长办案时间申请后，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延长的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申请准予延长办案时间的案件，承办案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案件办结后的十五日内，将办理结果函告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依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